

ICS 01.040.25  
J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619—2012

---

## 再制造 术语

Remanufacturing—Terminology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7)、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装备再制造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九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滨士、张伟、史佩京、刘渤海、罗建明、黄铁、闫丽娟、伍佳伟、奚道云、林翎、张秀芬、周新远、欧阳丹、李军生、向巧、何勇、王文宇、刘赞。

# 再制造 术语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再制造的术语和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产品再制造生产、科研及管理,其他相关工作也可参考使用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 2.1

#### 再制造毛坯 core

蕴涵使用价值,由于功能性损坏或技术性淘汰等原因不再使用的产品。

### 2.2

#### 再制造 remanufacturing

对再制造毛坯进行专业化修复或升级改造,使其质量特性不低于原型新品水平的过程。

注1:其中质量特性包括产品功能、技术性能、绿色性、经济性等。

注2:再制造过程一般包括再制造毛坯的回收、检测、拆解、清洗、分类、评估、修复加工、再装配、检测、标识及包装等。

### 2.3

#### 再制造产品 remanufactured product

经过再制造过程并达到再制造要求,重新上市销售的产品。

### 2.4

#### 恢复性再制造 resumed remanufacturing

恢复再制造毛坯质量特性的再制造模式。

### 2.5

#### 升级性再制造 upgrade remanufacturing

对再制造毛坯进行技术改造、局部更新,改善或提升其质量特性的再制造模式。

### 2.6

#### 再制造性 remanufacturability

再制造毛坯可以进行再制造的属性和能力。

### 2.7

#### 固有再制造性 intrinsic remanufacturability

设计过程中赋予产品的再制造性。

### 2.8

#### 实际再制造性 actual remanufacturability

产品再制造过程中实际具有的再制造性。

### 2.9

#### 再制造性评估 remanufacturability assessment

综合技术、经济、环境、安全、服务等因素对再制造毛坯进行评估,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再制造要求的过程。